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存在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二、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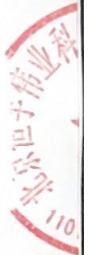
1、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2023)京0112执2639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

2、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出具的(2023)京0101执2282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执行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9日出具的(2023)京0102执2243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洛阳高新申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4、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2023)京



0102执3449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5、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2023)京0108执1867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于2023年02月0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安徽金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6、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的(2023)京0108执2232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

股发



0808



付义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7、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出具的(2023)京0105执310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5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余威申请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民事一案，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8、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出具的(2022)京0108执21732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1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张小菲申请执行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

展股  
4355

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及其个人声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并影响了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消除上述负面影响。

###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积极筹款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并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